公司代码:600050 公司简称: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www.chinaunicom-a.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提议派发 2023 年度中期股利,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03 元。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人民币 27.29 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日常开支和税费约人民币 0.18 亿元,减去预提 2023 年下半年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 2.71 亿元,加上 2023 年中期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0.59 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人民币 24.99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96 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 24.91 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联通	60005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玉婵		雷晓旭
电话	010-66259179		010-6625917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unicom.cn		ir@chinauni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0,290,421,745	644,687,027,607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866,722,058	154,370,434,728	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1,832,686,770	176,260,907,012	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4,021,796	4,786,464,172	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74,530,388	4,721,994,247	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7,076,413	42,838,273,457	-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15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158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4	0.158	10.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5,5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8	11,399,724,220	0	无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未知	10.0	3,190,419,687	0	无	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6.0	1,899,764,201	0	无	0
深圳市腾讯信达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5.1	1,610,541,72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0	1,278,384,721	0	无	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2.0	633,254,734	0	无	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8	585,651,537	0	质押	585,651,537
嘉兴小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度鹏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4	439,238,653	0	无	0
深圳光启互联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0.8	251,956,81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	164,443,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上表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名册的前十大股东信息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2 联通 CP001	042280413	2022-09-02	2023-09-05	5,000,000,000	1.7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9%	46.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息保障倍数	17.1	25.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扎实推进战略规划体系深化落地,积极统筹当期经营和长远发展,经营发展稳中有进,创新引擎动能强劲,核心功能不断增强,向数字科技创新企业转型迈出更坚实的步伐。

(一)经营发展稳中有进

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规模连续刷新上市以来纪录。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1,918 亿元,同比提升 8.8%;利润总额达到人民币 15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54 亿元,同比增长 13.7%,连续 7 年实现双位数提升。上半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实现近年新高,达到 3.4%,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网络能力持续增强。上半年资本支出达到人民币 276 亿元,支撑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网络基础更加坚实。得益于近年来良好的成本管控和运营效能提升,公司财务状况持续健康,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46%的合理水平,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努力推动营收、利润良好增长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同时,致力于和股东分享公司长期发展红利。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良好经营发展,基于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继续派发中期股息的决定,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币 0.0796 元(含税),同比预计提升 20%,显著高于每股基本盈利 10%的增长,股东回报持续提升。

(二)乘时乘势,积极拥抱数字经济新蓝海

面对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带来的深刻变革和广阔空间,公司统筹基础夯实和创新转型。移动、宽带新融合积厚成势,规模价值实现稳健增长;创新业务量质并重,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上半年,公司产业互联网收入达到人民币 430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首次超过四分之一,成为推动公司收入增长和结构优化的重要引擎。

大联接拓宽增长空间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大联接用户规模达到 9.28 亿户,净增超过 6,600 万户,大联接增长空间得到进一步拓展。基础业务稳盘托底效应更加突出。移动业务实现规模价值双提升,移动出账用户超过 3.28 亿户,上半年净增用户达到 534 万户,净增用户规模创四年同期新高;5G 套餐用户渗透率超过 70%,用户结构进一步优化;强化产品供给能力,以视频彩铃、联通助理、联通云盘为代表的个人数智生活付费用户超过 8,700 万,收入同比提升 90%,带动移动 ARPU 连续提升。宽带业务实现创新增长再提速,固网宽带出账用户达到 1.08 亿户,半年用户净增连续突破 400 万,融合渗透率达到 75%。以"双千兆"网络升级为契机,围绕全量用户融合化发展。特别是加快推进 FTTR 的推广应用,为宽带业务可持续增长和价值提升打开了新的空间。

物联网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物联网业务上半年实现收入 54 亿元,同比增长 24%,为大联接发展注入新活力。目前已实现高中低速全场景接入、端网云智安融合发展,以格物平台赋能行业突破,有效助力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生态环保等领域加速发展。

大计算增强自研能力

公司持续提升自研能力,树立了"安全数智云"的品牌形象,形成了"安全可靠、云网一体、数智相融、专属定制、多云协同"的特色优势,在技术创新、产业赋能、生态共建方面持续迭代出新,为数字经济发展输出新动能。基础架构不断升级,实现统一架构下一云多态,围绕七大场景云形成丰富的细分场景解决方案,全面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2023 年上半年,联通云实现收入 255 亿元,同比提升 36%,全年收入力争超过 500 亿元。

大数据保持行业领先

充分发挥业内最早数据集中、最先集约运营的领先优势,融合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建立完备的大数据能力体系,基于 400PB 超大规模数据处理和超万亿级数据实时处理能力,以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导向,深耕数字政务、数字金融、智慧文旅、工业互联网等领域,聚焦场景需求、丰富重点行业应用,助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数字政务"品牌"。上半年,公司大数据业务实现收入 29 亿元,同比提升 54%,行业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超过 50%。

大应用赋能千行百业

积极推动新一代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5G 行业应用累计项目数超过 2 万个,全面覆盖国民经济 60 大类,加速从样板间走向商品房。5G 虚拟专网累计服务客户数超过 5,800 个,5G 行业签约金额达到 62 亿元。持续迭代 5G 专网 PLUS 产品体系,开展核心技术能力攻关,5G 工厂达到 2,600 余个,应用深度不断延展。在工业、电力等 8 大领域完成全频段 5G RedCap 测试验证,有效推动 5G 与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

大安全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聚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重点方向,加强安全业务布局。加快"平台+产品+服务"模式的规模化复制,安全云市场上架产品超过 80 款,广泛满足数字经济安全需求;上半年大安全收入同比增长 178%,推动安全主业规模发展。

(三)久久为功,核心竞争力稳步提高

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对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公司持续开展蓄势提能的基础性工作,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作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筑牢坚实基础。

持续夯实网络能力

加快打造 5G、宽带、政企、算力四张精品网。5G 精品网方面,5G 中频基站超过 115 万站,基站规模和覆盖水平保持与行业相当;宽带精品网方面,市、县、镇全面具备千兆能力;政企精品网方面,实现全国 335 个本地网的全覆盖;算力精品网方面,联通云池覆盖 200 多个城市,IDC 机架规模超过 38 万架,骨干网平均时延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以创新理念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与中国电信共建共享。5G 共建共享基站新增 15 万站,在巴塞罗那 2023 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公司与中国电信联合发布《5G 共建共享指南》,为全球运营商输出共建共享关键技术和运营管理的中国经验;推进 4G 中频一张网,共享基站超越 200 万站,共享率超过 90%;与此同时,积极推动杆路、管道、"双千兆"网络等基础设施跨行业的共建共享,取得积极成效。

科创能力显著提升

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94%,领先行业;授权专利数达到 1,326 个,同比增加 70%。公司积极推进网络技术创新,打造 10 余款网络创新产品,累计上线超过 100 个网络智慧运营场景,带动生产经营增收降本;高度重视以大模型为代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积极布局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加速提升公司 AI 能力。近年来,公司在科创领域的努力结果,上半年获得 2 项中国通信学会一等奖,以及中国电子学会一等奖、中国专利银奖等诸多奖项,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快。

改革与战略合作走深走实

稳步推进下属子公司智网科技分拆上市;中讯院深入推进改革,建立多元化董事会,探索与战略投资者开展多领域、深层次合作。构建中国联通战略合作管理体系,目前已达成 137 个集团级战略合作,有效提升闭环执行能力,显著增强对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促进作用。与腾讯新设合营企业云由时代已注册登记并启动运营,立足于自主研发,发挥双方股东优势,打造 CDN/MEC 平台能力、运营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为数字政府、人工智能等领域提供新一代 CDN 以及边缘计算服务。

(四)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

近年来,公司积极履行企业责任,在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大事要事上彰显了央企担当,在重保、应急通信等大战大考中作出了突出贡献,促进了企业发展融入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大循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新建大型数据中心 PUE 低于 1.3。打造数字乡村平台,服务超过 25 万个行政村,以 5G+AI 助力残障人士。

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治理制度,注重股东关切,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的新发展、新价值。公司荣获多项嘉许,包括于 2023 年《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267 位;《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中排名第 277 位;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和"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通红筹公司获《机构投资者》(Institutional Investor)连续第八年评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于《金融亚洲》(FinanceAsia)举办的"2023 年度亚洲最佳管理公司评选"中获评选为"中国最佳管理公司"金奖。

(五)未来展望

下半年,公司将推进基础业务和新兴板块两端发力、协调发展,着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奋力实现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净利润双位数增长、净资产收益率持续提升,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以中国联通的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3.2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2001 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亲自出席董事 10 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裁陈忠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请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表示: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充分反映了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等状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0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正式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公司全体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联通大厦 A2001 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结合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翀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请相关人员依据该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会议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为该议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3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提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 号),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登记完成,授予 7,705 名激励对象 83,8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 2.48 元人民币/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计算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EVA)时,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根据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应落实了中小微企业提速降费、乡村数字经济等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后,公司已达成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业绩情况
(1)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改善;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1.82%,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同比改善;较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不低于 23.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3)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10%,并且较 2020 年改善百分点同时不低于两家同行业对标企业。 (4) 2022 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同比改善。	(1)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改善;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11.82%,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同比改善;较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23.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3)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4.10%,并且较 2020 年改善百分点同时不低于两家同行业对标企业。 (4) 2022 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同比改善。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后续将审议其他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及解锁安排办理解锁事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96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公司若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股权,按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将自联通红筹公司分红所得现金在扣除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税费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取的各项公积金后,以现金方式全额分配给股东。

联通红筹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决议派发 2023 年半年度股利,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 0.203 元。本公司预计将收到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利约人民币 27.29 亿元。依照公司章程,在收到此等股利后,扣除本公司 2023 年下半年日常开支和税费约人民币 0.18 亿元,减去预提的 2023 年下半年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 2.71 亿元,加上 2023 年半年度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0.59 亿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约人民币 24.99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股息派发。

据此,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其他股份,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96 元(含税),共计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约人民币 24.91 亿元(含税)的股利,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将用于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盈利状况、债务和现金流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股息规定。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提案,并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 号),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5.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6.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9.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登记完成,授予 7,705 名激励对象 83,8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授予价格为 2.48 元人民币/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计算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EVA)时,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根据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应落实了中小微企业提速降费、乡村数字经济等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后,公司已达成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业绩情况
(1)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改善;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 11.82%,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同比改善;较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不低于 23.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3)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10%,并且较 2020 年改善百分点同时不低于两家同行业对标企业。 (4) 2022 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同比改善。	(1)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改善;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11.82%,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 2022 年度利润总额同比改善;较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23.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3)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4.10%,并且较 2020 年改善百分点同时不低于两家同行业对标企业。 (4) 2022 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同比改善。

综上,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后续将审议其他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锁条件的达成情况及解锁安排办理解锁事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43,925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该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803,992,312 股,公